**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暨校级选拔赛奖励措施**
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；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。该赛事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，共有校级、省级、全国赛三级赛事。为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本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特制订以下鼓励措施：

**一、参赛学生团队奖励**

（一）奖金奖励

对于在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团队，奖金按获奖最高级别发放，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级别 | 一等奖（金奖） | 二等奖（银奖） | 三等奖（铜奖） |
| 国家级 | 10000元 | 8000元 | 6000元 |
| 省级 | 5000元 | 3500元 | 2000元 |
| 校级 | 1500元 | 1000元 | 800元 |

（二）创业课程成绩奖励

 对获奖项目的学生给予《创业基础（理论）》、《创业基础（实践）》两门课程学分成绩互认。其中，政商研究院负责处理《创业基础（理论）》课程成绩，各院系负责本院系学生的《创业基础（实践）》课程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参赛时还未选修创业课程的学生，可不用参加创业课程的课堂学习，可申请免考，学校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课程总评成绩各记分95分，项目成员90分。

（2）参赛时已选修创业课程但还未参加考试的学生：可申请课程免考，并给项目负责人相应课程总评成绩各记分95分，项目成员90分。

（3）参赛时已有成绩的学生：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将本人创业课程成绩加至95分,项目成员可申请加至90分。

学校将在校赛结束后组织获奖项目学生申请创业课程成绩认定，于学生毕业前完成对获奖学生的该两门课程的成绩处理工作。记分名单按照项目团队在官方报名网站填写的参赛名单。

1. 指导老师奖励

学校给予国家级、省级获奖指导老师在职称评选、评优、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，并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广东省中国+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》（附件5）修订完善相关的教师激励政策。